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运行管理经费(市场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224210200014705-XM001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7.1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 5 号

服务地址：西城区市场局派出机构市场所食堂（位于 15 个街道辖区内）

乙方：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宫门口横胡同 8 号

为保障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所工作人员就餐，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食堂供餐委托乙方进行运营管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其市场所食堂委托乙方进行运营管理，乙方为甲方市场所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餐饮加工、用餐所需的场地、设备设施和水、电、暖费用，并负责本业务所需的餐厅基础设施的维修，包括餐厅的给、排水、天然气、供暖、油烟等管道、空调、电路、房屋等的维修，以保证乙方能够安全提供服务。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灭鼠、灭蟑、灭蚊蝇费用。

2、甲方负责供餐工作间及后厨、前厅所需的灶具、餐具、烹调用具、消毒设备及本项目涉及的其它设备设施维修；并负责冷库、冰箱、蒸箱、炒炉、烟罩等主要设备的维修。因供餐品种变化需添置的设备，由乙方提出需求申请，经甲方核实需求后实施采买，设备购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卫生，安全等有关方面的工作，发现问题，乙方必须整改。

4、甲方市场所实际就餐人员约 360 余人；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360 人的早餐（开餐时间 7:40—9:00）、午餐（开餐时间 11:40—13:10），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及根据甲方工作人

员工作性质，高标准、严要求，在固定用餐时间内，保证饭菜质量（包括卫生、热度、口味、品种等）。

2、按照采购人采购的统一标准，提供一日三餐。

3、乙方提供工作日工作餐、加值班晚餐和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的加值班工作餐。

4、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就餐及临时用餐标准听从安排另定。

5、甲方市场所委托乙方工作人员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的，保证不采购过期、变质、腐烂等对人体有害的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采购方在采购食品原材料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索票，履行法定的查验义务，保留所购原材料的全部单据及原始采购凭证，接受监督检查。

6、乙方负责为食堂提供工作人员，并承担所需各种费用，如若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食堂主管人员的管理，并在甲方主管人员的领导下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卫生工作。

7、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如因乙方与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任何争议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因本合同产生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系。

四、若甲方工作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物发生中毒，导致人身、财产受到损害时，乙方须先向甲方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然后再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五、在经营中，乙方工作人员应爱护食堂的设施设备，并确保食堂干净整洁。

六、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751316.52 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

2、本次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2024 年 8 月底前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875658.26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贰角陆分）。

第二次支付：2025 年 3 月底之前，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875658.26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贰角陆分）。

3、乙方应在支付日期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票，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证符合，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4、乙方名称：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73600000011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79069233N

七、如履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无法取得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计 12 个月）。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运行管理费（市场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4705-XM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响应供应商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委员会评审，报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运行管理费（市场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金额	3751316.52元（叁佰柒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8 日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 5 号

联系方式：010-66503385

代理机构：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2 室

联系方式：010-564424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司名称: 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毛小弟、职务: 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 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孙丽媛)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签订运行管理经费(市场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餐饮管理服务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4年7月1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